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而其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（下合稱系爭保險債權），前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1092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為避免系爭保險債權由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，影響各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，請求停止就系爭保險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應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者，如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。前項情形，調解不成立者，法院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得依債務人之聲請，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，並仍自原聲請時，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。此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

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參照）。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，係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前置程序，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，利害關係人於該調解程序不得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（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2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日聲請本件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惟聲請人之債權人有金融機構，且尚未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先行協商或調解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，其清算之聲請應視為法院調解之聲請。又調解係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前置程序，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，利害關係人於調解程序中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，業如前述。從而，聲請人於調解程序終結前，難認已有清算事件合法繫屬於本院，其逕向本院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